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刘建华等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会议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刘建华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建华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为25,000股，回购价格为8.208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波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为66,300股，回购价格为8.548元/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91,300股，回购金额为771,932.40元。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